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138 号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51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龙丽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医院开展准妈妈普及婴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》，精准指出 3 岁前婴幼儿心理健康发展的关键意义、当前家庭教育培训空白及父母知识短板等问题，所提建议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，为我市推进孕产妇及婴幼儿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。我委高度重视，积极结合实际落实相关举措，现将具体工作成效及下一步计划回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落实成效

（一）构建全链条保障网络。我市已形成“市-县-镇-村”四

级精神卫生服务体系，夯实服务基础。一是完善机构布局，全市开设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21 家，开放住院床位 5138 张，2024 年市精神卫生中心与留坝县精防办签订合作协议，彻底结束镇巴县、佛坪县、留坝县无精神科门诊的历史，实现所有县区精神卫生门诊全覆盖。二是推动多科室协作，如汉中市中心医院引入家庭分娩病区，整合产科、心理科资源，提供孕前心理疏导、运动指导等服务；镇巴县妇幼保健院打造“医疗级护理+心理疏导”模式，将心理服务融入产后康复全流程；宁强县妇幼保健院通过“孕产保健部+心理调适课程”模式，结合中医特色疗法缓解产妇压力，实现“院内合作”深度落地。三是强化社会联动，积极争取政府、企业支持，构建“家庭-医院-社区”网络，如通过发放生育补贴、认定普惠托育机构减轻家庭经济压力，要求托育机构保育人员接受心理健康培训，间接缓解孕产妇焦虑。

（二）多维度推进心理健康教育。一是线下课程体系化，市、县 12 家妇幼保健院定期举办免费孕妇学校，课程涵盖孕期心理调适、产后抑郁预防等核心内容。汉中市中心医院开展“如何孕育一个健康的宝宝”专题讲座，通过理论讲解、新生儿护理实操演练、分娩疼痛体验等形式，强化准父母心理准备；部分医院在孕妇学校设置家庭互动环节，引导准爸爸参与护理实操，强化家庭支持。二是线上平台便捷化，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通过微信公众号“纳里医生”持续推送心理健康知识，宁强县妇幼保健院搭建“妇幼一张网”智慧管理平台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孕期常规服务；同时开通“12356”心理援助热线及部分医院线上

心理咨询热线，落实专人 24 小时提供免费服务，并与 110、120 建立联动机制，提升应急干预效能。三是筛查与教育结合，将焦虑症、抑郁症防治知识纳入孕妇学校宣教内容，组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产科，开展妊娠 28 周前孕妇焦虑筛查、产后 42 天内产妇抑郁筛查，2024 年全市共开展孕产妇心理健康调查 2269 人，对筛查异常者及时转诊专科机构，实现“教育-筛查-干预”闭环。

（三）强化能力支撑。一是扩大专业人才规模，每年争取省级精神科执业医师转岗培训名额，鼓励非精神卫生专业临床、中医类别医师参与转岗培训，截至目前全市拥有精神执业医师 243 人、精神科护士 712 人，资源配置超过全省“十四五”规划指标。二是建强专项队伍，市、县区均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，为孕产妇心理干预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；市级成立心理健康服务专班，各县区依托工会、妇联、残联及精神卫生机构组建服务团队，落实“三专”服务模式（专班、专家队、专业团队）。三是提升基层能力，通过“请进来、送出去”“视频培训+现场教学+脱产进修”等形式，加强市、县、镇三级精防人员培训，同步探索妇幼保健机构、综合医院妇产科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联合门诊或远程会诊机制，解决基层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（四）夯实工作基础。一是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纳入孕产妇常规保健服务。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等机构在孕期产检中增设心理评估项目，确保服务常态化。二是强化公共卫生保障，

通过免费叶酸发放减轻孕产妇健康顾虑，2024 年全市新增叶酸服用率 99.52%、依从率 93.42%、知晓率 99.53%，间接缓解心理压力。三是强化全周期健康管理，一方面做好孕产妇健康跟踪，2024 年全市早孕建册率 98.07%，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访视率 97.92%；另一方面重点推进 0-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，建立健全孤独症筛查网络以提高筛查覆盖率，同时加强筛查结果评估与干预，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。截至目前接受孤独症初筛儿童 16.6 万人，25 人接受干预。此外，全市新生儿规范访视 17728 人（访视率 98.18%），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65096 人（管理率 96.41%），为孕产妇及婴幼儿心理健康提供全周期、全方位保障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委将持续以您的建议为指引，进一步补短板、提质效：一是扩大教育覆盖面，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，将婴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延伸至基层医疗机构，重点覆盖偏远县区；二是创新服务模式，探索“互联网+心理干预”，开发线上课程、智能评估工具，提升服务便捷性；三是深化资源整合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，引入先进教育理念和技术，同时扩大“家庭-医院-社区”联动范围，推动心理健康服务向家庭延伸；四是强化效果评估，定期调研孕产妇知识掌握情况、婴幼儿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，动态优化服务内容，切实为婴幼儿心理健康发展筑牢基础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孕产妇及婴幼儿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与

支持，期待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，共同推动我市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！



（联系人：王韬，电话：2603083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委督查办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251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
联 系 人	郝 超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医院开展准妈妈普及婴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 2025年8月8日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